

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本基金经 2017 年 9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准予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24 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成立。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收益/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不同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固有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因投资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历史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涨跌幅限制,港股价格可能表现出比 A 股市场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波动(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基金可根据投资需求或在不配置市场资产的情况下,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本招募说明书除“摘要”章节内截止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特别事项注明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 1.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5 层
 - 3.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5 层、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楼-嘉晟大厦 7 层
 - 4.法定代表人:王寅玉
 - 5.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6.设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9 日
 - 7.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 8.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6]102 号
 - 9.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10.电话:(021-68609600)
 - 11.传真:(021-33830351)
 - 12.联系人:袁姝
 - 13.客户服务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 14.注册资本:1.88 亿元人民币
 - 15.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意大利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0	25%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50	20%
3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3750	20%
4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620.4	3.38%
5	上海耀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750	20%
6	黎卫明	980	5%
7	鼎晟通	280.59	1.4925%
8	卢晋成	140	0.7474%
9	于浩	140	0.7474%
10	赵超男	140	0.7474%
11	方伊	100	0.5319%
12	关月阳	100	0.5319%
13	丁耀宇	79.01	0.4230%
14	李健	75	0.3989%
15	邵亦萍	75	0.3989%
16	曲晟	75	0.3989%
17	邢文海	55	0.2920%
	合计	18800	100%

- 二、主要人员情况
 -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王寅玉先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美国杜兰大学 MBA,中国籍,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盛立基金会理事会常务理事、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合光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任于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基金运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 Marco D'Este 先生,意大利国籍,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历任布雷西亚意大利信贷银行(CAB)国际部总监,意大利信贷银行(Unicredit)米兰总部客户业务部客户经理,跨国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负责人,联合信贷银行东京总部业务部经理。意大利惠理银行集团(UBI)国际银行业务部总监,并曾在 CreditoItaliano(意大利信贷银行)圣雷莫分行、伦敦分行、纽约分行及米兰总部工作。
 - 朱轶军先生,中国籍,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联想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投行业务董事及内核小组副组长。
 - 刘捷平先生,北京大学法学硕士,中国籍,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北京大学助教、副教授,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处长,上交所基金监管部业务处处长。
 - David Youngson 先生,英国籍,现任 IFM(证券)有限公司创办者及合伙人,英国公认会计师行特许公会-资深会员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安永-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美国伯明翰,伦敦)审计经理,副总监,赛贝斯股份有限公司亚洲区域财务总监。
 - 郭芳先生,中国籍,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德国汉堡大学,中国银行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曾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师、副教授,美国康奈尔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等职,毕业于北京大学、美国南卡罗来纳大学、哈佛大学法学院。
 - 戴国强先生,中国籍,上海财经大学金融专业硕士,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世界经济专业博士。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建设银行大零售银行部独立董事,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常务副校长、院长,党委书记,上海财经大学 MBA 学院院长兼书记,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书记兼副院长。
 - 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唐书生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籍。历任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部总监,监察部总监,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海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海耀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籍。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复旦大学金融研究院博士后,历任深圳市深华工业总公司法律顾问,广东广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美国纽约州 Schute Roth &Zell LLP 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中企金通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分所合伙人。
 - 陆方正女士,监事,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总监,中国籍,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专业学士。历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路营业部经纪人。
 - 李俊杰女士,监事,现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理财规划副总监,中国籍,同济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学士。历任大连证券上海番禺路营业部系统管理员,大通证券上海番禺路营业部客户服务部主管。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袁明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籍。简历同上。

刘建平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籍。简历同上。

陈伟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投资副经理,中国籍。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17 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平安集团投资管理中债债券研究员,研究主管,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卢纯青女士,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投资副经理,兼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策略组负责人,中国国籍,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金融学硕士,13 年以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北京华夏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行业研究员,研究总监助理,研究副总监。

许洪先生,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管市场副经理,中国籍。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17 年以上基金管理经验。历任平安集团投资管理北京分公司销售经理,惠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卜俊宇女士,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中国籍。中国人民大学注册会计师专业学士,10 年以上证券及基金从业经验。历任中马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经理,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事业部副总监,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4、本基金基金经理

姓名	曹长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上海财经大学数量经济专业
其他公司历任	君安证券公司研究所研究员,浦发证券上海研发中心研究员,红塔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百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经理,新华基金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本公司历任	无		
本公司现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		
本基金管理所有理基金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起止日期	离任日期
1	中欧丰汇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11 月 08 日	
2	中欧价值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11 月 20 日	
3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11 月 20 日	
4	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11 月 01 日	
5	中欧睿定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11 月 24 日	
6	中欧成长先锋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11 月 30 日	
7	中欧红利优选回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04 月 19 日	
姓名	卢晋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毕业院校及专业	美国耶鲁大学化学工程专业
其他公司历任	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中信证券高级研究员		
本公司历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研究员		
本公司现任	基金经理		
本基金管理所有理基金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起止日期	离任日期
1	中欧丰汇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	中欧恒利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03 月 28 日	
3	中欧红利优选回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04 月 19 日	

5.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进行基金投资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由总经理刘建平、副总经理陈伟、副总经理兼策略组负责人卢晋成、信用评估组负责人张明、风险管理组负责人白刚、策略组负责人周文、陆文俊、刁羽、黄华、周晟、赵国辉、首席基金经理王培、王培、吴昊、组成。其中总经理刘建平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 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强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 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9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8 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 2002 年 3 月成功发行了 15 亿 A 股,4 月 9 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 年 9 月又成功发行了 22 亿 H 股,9 月 22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 月 5 日行使 H 股超额配售,发行后于 24 亿 H 股。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总资产 62,522.38 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 15.51%,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 12.79%。
 - 2002 年 8 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 年 8 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管理室、产品管理室、业务运营室、稽核监察室、中国外包业务部 5 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 81 人。2002 年 1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 年 4 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托管(QDIF)、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财富管理、信托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 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财富、守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国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 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理财产品、“黄金”基金、FOF 基金、第一只信托境外汇、第一只社保基金、第一只 R 类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量非理财资产,第一单 TOT 托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向全方位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业内认可。
 -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四度蝉联《财富》“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2016 年 6 月招商银行荣获《财富》“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成为国内唯一获两项国内托管银行;“托管通”获得国内《银行家》《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17 荣膺 2016 年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托管银行”,2017 年 6 月再度荣获《财富》“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最佳托管银行”和“最佳金融产品创新奖”;17 荣膺 2016 年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最佳托管银行”20”荣获《银行家》2017 中国金融创新“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8 月荣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7 年度优秀资产托管机构”奖项,同时招商银行“托管业务数据治理专项课题”荣获 2016-2017 年度银监会系统“金点子”方案一等奖,以及中央金融团工委、全国金融联联第五届“双提升”金点子方案二等奖;3 月招商银行荣获《证券时报》2016 年度“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

-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李健强先生,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4 年 7 月起担任本行董事、董事长。英国伦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吉林华桥外国语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招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兼主席,招商局能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和招商局置业(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远洋控股(集团)总公司总裁助理、总经理,招商局集团副总经理兼董事、总裁。

田惠宇先生,本行行长,执行董事,2013 年 5 月起担任本行行长,本行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 2003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销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王斌先生,本行副行长,货币银行学硕士,高级经济师。1991 年至 1995 年,在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工作;1995 年 6 月至 2001 年 10 月,历任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展业路支行、东三环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北京分行风险控制总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6 年 3 月,历任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06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北京分行党委书记、副行长(主持工作);2008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招商银行总行总行助理兼北京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招商银行总行总行行长助理;2015 年 1 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2016 年 1 月担任本行董事长秘书。

姜然女士,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中国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招商银行深圳市分行,从事信贷管理、信贷工作;2002 年 9 月加盟招商银行至今,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副经理,高级经理,助理经理等职。是国内首家推出的网上托管银行的主要设计、开发负责人之一,具有 20 余年银行信贷及托管专业工作经验。在托管产品创新、服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及客户关系管理等领域具有深入的研究和丰富的实务经验。
-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 364 只开放式基金。
- (四) 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制度,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健康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利于开拓、增强全面、持续、稳健、公正、透明、公开、公平的托管业务体系;建立有利于求真务实、准确、完整、及时、准确、完整、及时的托管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设立三级内控风险防范体系:一级风险防范是在招商银行总行总行层面进行防范和控制;二级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设立稽核监察室,负责部门内风险防范和控制;三级风险防范是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各设置专业岗位时,遵循内控原则制衡,监督制衡的形式方式和托管业务的风险度决定。
- (五)基金托管人内部控制制度
 -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覆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并由全体人员参与。
 - 2)审慎性原则。托管组织架构的构建、内部管理制度均建立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以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作为内部控制的核心。
 - 3)独立性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各室、各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和自有资产之间须严格分离。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和纠正须建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之上。
 - 4)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利,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的反馈和纠正。
 -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能适应招商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要求,并能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和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 6)防火墙原则。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配备独立的投资业务交易系统,包括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防护系统、数据备份系统。

- (7)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控制在实现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托管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 (8)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能够实现在托管操作体系、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4.内部控制措施
 - 1)完善的制度建设。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从资产托管业务操作流程、会计核算、资金清算、岗位管理、档案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
 - 2)经营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制定投资项目审批、资金清算与会计核算双人双岗、大额资金专人跟踪、凭证管理等一系列完整的操作规范,有效控制和降低业务运作过程中的风险。
 - 3)业务信息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数据传输和保存方面有严格的加密和备份措施,采用加密、直连方式传输数据,数据按异地实时备份,所有的业务信息均经过严格的授权方能进行访问。
 - 4)客户资料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客户资料的管理通过制定严格的客户资料,严格信息系统的风险控制。招商银行对客户资料如调用,须经信息管理部审批,并做好信息登记。
 - 5)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对信息技术系统管理实行双人双岗双责、机房 24 小时轮班并设置 U 盘管理、电脑密码设置及权限管理、业务网与办公网、托管业务网与行业业务网双分离管理,与外部业务机构实行防火墙保护,对信息技术系统采取两地三中心的应急备份管理措施等,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 (六)人力资源管理。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人才文化和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队队伍及人才储备机制,有效的进行人力资源的管理。

-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投资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等情况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

- 在基金投资运作环节中,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行使投资管理权,基金托管人负责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对违法违规指令,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指令予以纠正,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时应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承担在期限内纠正的责任。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 一.场内发售机构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交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基金认购发售公告)
- 二.基金销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大厦 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楼-嘉晟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寅玉

联系人:袁姝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 2.其他销售机构

1)名称: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强

联系人:邓奕刚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1099)

客服热线: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2)名称: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大街 5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4483389)

传真:(010-64484200)

客服热线:400-818-8118

3)名称:派康源财富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自贸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29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及大厦 A701-305

法定代表人:许欣

联系人:潘博

电话:(021-68609000-9700)

客服热线:400-700-5900

网址:www.goodoo.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及时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机构,并及时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 3.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6 月 14 日

基金名称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LOF)
基金代码	1606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11 日
有关年度收益分配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为 2018 年度内的第一次分红
基金份额类别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 A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 C
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160606 094231 001886
截止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13 1,510
截止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0,594,178.45 26,612,160.58
本次下阶段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75 0.75

-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
 -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 3)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其他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19 日
除息日	2018 年 6 月 19 日
红利发放日	2018 年 6 月 21 日
本基金分红对账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记录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场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净值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21 日。
赎回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印花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基金份额,暂免征收所得税。
期间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划款所在销售机构划款的日子。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并不改变其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6 月 1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欧新动力混合(LOF)
	基金代码	1606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 年 6 月 14 日	
暂停大额赎回(含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 年 6 月 14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 年 6 月 14 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赎回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留意。	
暂停大额赎回(含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起暂停大额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留意。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 2018 年 6 月 14 日起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留意。	

基金份额类别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L)A 场内申购/转换/赎回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L)F 场外申购/转换/赎回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L)F 场内申购/转换/赎回
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160609	094236	001883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基金名称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L)
基金代码	1606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 年 6 月 14 日
暂停大额赎回(含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8